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曹蓬、单磊磊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后的价格，即为 6.5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关于聘袁伯银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聘袁伯银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袁伯银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_____

Aimin Yan: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imin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化：_____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Yan：

陈文化：



2017年9月26日